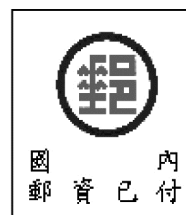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中台字第 0067 號交寄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彰化郵局許可證
彰化字第 435 號
雜誌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 字 第 1 期

發行人：魏明谷
發行所：彰化縣政府
編輯：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電話：(04) 7531012
傳真：(04) 7243316
發行方式：贈閱

※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剪貼簽辦 ※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 出版

目 錄

法規類

水資：訂定「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三案件作業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4
法制：一、訂定「彰化縣檢舉動物用偽藥禁藥及劣藥案件獎勵辦法」。.....	5
二、註銷 104 年 10 月 28 日府法制字第 1040360588 號令修正「彰化縣泊地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	7
三、修正「彰化縣泊地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	7
四、修正「彰化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8

政令類

人事：一、彰化縣政府專員楊清鎮因違法兼職，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楊清鎮申誡」。.....	9
二、彰化縣政府科長劉玉株因違法兼職，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劉玉株申誡」。.....	13
三、彰化縣政府科員尤雅慧因違法兼職，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尤雅慧申誡」。.....	15
四、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測量員陳江龍因違法兼職，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陳江龍申誡」。.....	17
五、彰化縣大城鄉立幼兒園保育員吳怡佩因違法兼職，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吳怡佩申誡」。.....	20
六、彰化縣和美鎮公所辦事員張惠華因違法兼職，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張惠華記過壹次」。.....	22
法制：「彰化縣環境污染計畫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發布令勘誤表.....	26

公告類

衛生：公告佰漢有限公司違反藥事法第 84 條第 1 項未經核准擅自製造醫療器材規定。.....	27
環保：一、公告本縣和美鎮 5 筆、鹿港鎮 15 筆、彰化市 9 筆及線西鄉 1 筆地號，共計 30 筆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1 期

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27
二、公告解除列管本縣埔心鄉二重段 0527-0000 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31
三、公告解除本縣福興鄉沿海路 3 段 213 號（福興鄉元興段 1541-0005 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暨土壤污染管制區之管制。.....	31
四、修正公告本縣 105 年度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金額。.....	32
五、公告 104 年 11 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乙份（機車 3 輛）。.....	32
六、預告「彰化縣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	33
文化：一、公告「彰化聖廟大鏞」登錄為彰化縣一般古物。.....	39
二、公告「彰化聖廟銅犧尊」登錄為彰化縣一般古物。.....	40
三、公告「彰化聖廟銅象尊」登錄為彰化縣一般古物。.....	40
四、公告「彰化聖廟下馬碑」登錄為彰化縣一般古物。.....	41
五、公告「彰化聖廟『生民未有』匾」登錄為彰化縣一般古物。.....	42
六、公告「彰化聖廟『與天地參』匾」登錄為彰化縣一般古物。.....	43
七、公告「彰化聖廟『聖集大成』匾」登錄為彰化縣一般古物。.....	43
八、公告「彰化聖廟『德齊疇載』匾」登錄為彰化縣一般古物。.....	44
九、公告「彰化聖廟『聖神天縱』匾」登錄為彰化縣一般古物。.....	45
十、公告「彰化聖廟翹頭案」登錄為彰化縣一般古物。.....	45
建設：公告蘇寶華建築師事務所開業證書。.....	46
社會：一、公告張照欣先生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	47
二、公告彭為綦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	47
三、公告李清全先生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	48
勞工：一、公示送達受通知人 VO SONG TOAN（護照號碼：B1951023）本府 104 年 12 月 10 日府勞外字第 1040393069A 號裁處書函。.....	48
二、公示送達受通知人越南籍人士 NGUYEN VAN HUAN 君（下稱 N 君）之本府 104 年 12 月 9 日府勞外字第 1040411807A 號裁處書。.....	49
地政：一、公告劃定本縣可通運之水道、城鎮區域內水道湖澤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不得私有範圍。.....	49
二、公示送達本府 104 年 9 月 8 日府地權字第 1040424025 號補償費保管後領價通知函予黃氏問君（如後附清冊）。.....	50
三、公告核發張國龍地政士開業執照〔（105）彰地登字第 001204 號〕。.....	51

法規類

彰化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2日
府水管字第1040416448號

訂定「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三案件作業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附「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三案件作業規定」。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三案件作業規定

-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明定縣內公告轄管區域排水違反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三案件有關妨礙排水認定、裁處之裁量與其程序及管轄等其他事項之處理，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妨礙排水順暢及影響排水設施結構，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應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四規定，限期令行為人回復原狀、拆除或清除；屆期不遵行者，得按日連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
 - （一）以機械式破堤損壞護岸，造成鋼筋裸露、壁體不規則開裂明顯，經會勘人員認定影響結構體者。
 - （二）於排水渠道堆置土石、雜物或種植作物者。
 - （三）經本府認定有公共危險之虞，應立即回復者。限期改善之期限為通知函發文日次日起三十日內，並將改善前、中、後之三比照片送本府備查。
- 三、相關行為在不妨礙排水順暢及影響排水設施結構前提，本府裁處原則如下：
 - （一）本府轄管之區域排水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辦理公告，自該日以前（不含該日）既存於區域排水設施上之跨河構造物、箱涵、涵管（洞）、孔洞及排水孔等，非屬施設護岸時所原設置之排水設施，不追究違規行為人之行政責任。如涉民事或刑事責任者，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對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以後新設前款所列之設施，如經專業執業技師證明現況無影響排水設施結構安全，並出具相關證明報告（含技

師圖記)，得由違規行為人依「彰化縣政府區域排水河川公地申辦作業」，補辦申請。

倘違規行為人未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通知函文發文日次日起三十日內補辦申請，本府仍可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四規定按日連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

彰化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1日
府法制字第1040434202號
附件：彰化縣檢舉動物用偽藥禁藥及劣藥案件獎勵辦法

訂定「彰化縣檢舉動物用偽藥禁藥及劣藥案件獎勵辦法」。

附「彰化縣檢舉動物用偽藥禁藥及劣藥案件獎勵辦法」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檢舉動物用偽藥禁藥及劣藥案件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府法制字第 1040434202 號令訂定

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為獎勵檢舉人民檢舉動物用偽藥禁藥及劣藥案件，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檢舉人，係指實際執行動物用藥查核業務之公務員、其配偶及其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以外之自然人。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動物用偽藥禁藥及劣藥案件，係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 偽藥

- (一) 未經核准擅自製造者。
- (二) 將他人產品抽換或摻雜者。
- (三) 塗改或變更有效期間之標示者。
- (四) 所含成分之名稱與核准不符者。
- (五) 未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十八條之規定，黏貼合格封緘者。

二 禁藥

- (一) 經中央主管機關明令公告禁止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之毒害藥品。
- (二) 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藥品。

三 劣藥

- (一) 所含成分之質、量或強度，與規定標準不符者。
- (二) 全部或一部污染或變質者。
- (三) 超過有效期間者。
- (四) 主治效能與核准不符者。

第五條 因檢舉而查獲違反本法規定案件者，本府得按查獲案件之行政處分、緩起訴處分或第一次有罪判決，依下列規定計算金額（以下簡稱案件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下，核發獎金予檢舉人；其有二款以上情形者，應併計其金額；核發獎金最高至新臺幣八十萬元：

- 一 受有期徒刑、拘役之宣告者，以每日新臺幣一千元，每月三十日，每年為三百六十五日計算。
- 二 科罰金者，其罰金金額。
- 三 宣告沒收者，以新臺幣五萬元計算。
- 四 緩起訴者，以新臺幣五萬元計算。
- 五 處罰鍰者，其罰鍰金額。
- 六 處沒入者，以新臺幣四萬元計算。

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並宣告緩刑、得物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或勞役，或有其他宣告事項者，仍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計算。

檢舉人於檢舉時前一年內，曾為或現為被檢舉人之受雇人者，按案件金額百分之五十發給檢舉獎金，最高獎金上限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同一案件經按次連續處罰者，獎金發放以一次為限，並以第一次處分確定後案件金額為計算標準。

第六條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一 檢舉人匿名或以不真實姓名檢舉。
- 二 檢舉人拒絕製作檢舉書面紀錄。
- 三 檢舉案件查無具體事證或與檢舉事證不符。
- 四 檢舉案件於被檢舉前業經主管機關發現或處理在案。

第七條 檢舉人檢舉時應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具體事證向主管機關檢舉。以書面以外之方式檢舉者，由主管機關通知檢舉人至指定處所作成書面紀錄。

前項檢舉書或書面紀錄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 檢舉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及聯絡電話。
- 二 涉嫌違法者姓名或名稱、產品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時間、違法情節及所提供之具體事證。但違法者姓名、名稱或負責人姓名不明者，得免記載。
- 三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事項。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1期

檢舉書應由檢舉人簽名或蓋章；以書面以外之方式檢舉者，經主管機關通知檢舉人至指定處所作成書面紀錄，應由檢舉人審閱無誤後簽名或蓋章。

第八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個人資料及檢舉內容等資料，應確實保密。

第九條 同一案件不得再次檢舉，亦不得以同案件向不同單位領取獎金。二人以上聯名檢舉之案件，其獎金應由全體檢舉人具領；二人以上分別對同一案件檢舉者，其獎金應發給最先檢舉者；無法分別檢舉先後時，平均發給之。前項最先檢舉者之認定，以主管機關收件時間之先後順序為準。

第十條 領取獎金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及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領款收據正本」，郵寄或逕送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一條 檢舉人經主管機關通知領取獎金後，應於六個月內領取，逾期視為放棄領取獎金之權利。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獎金，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彰化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105年1月4日
府法制字第1040456490號

註銷104年10月28日府法制字第1040360588號令修正「彰化縣泊地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105年1月4日
府法制字第1040456532號
附件：「彰化縣泊地管理自治條例」
第四條條文1份

修正「彰化縣泊地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

附「彰化縣泊地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泊地管理自治條例

第四條 漁船筏限停泊於本府公告之漁港區域、泊地或泊地區域，除依其他法令規定者外，不得停泊於其他未經公告之區域。

泊地內之限制及禁止事項由本府另為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1月8日

府法制字第1050002319號

附件：彰化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附修正「彰化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6 日府法制字第 0910145331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2 日府法制字第 096018656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7 日府法制字第 0970054392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8 日府法制字第 1050002319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五項訂定之。

第二條 彰化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其他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審查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會務，由本縣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人，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有關機關代表四人，由本府建設處處長、工務處處長、農業處處長及水利資源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十四人，由主任委員就具有環境影響評估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中遴聘。

前項委員任期為兩年，期滿得續聘。

第一項有關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各該機關委員代表應隨之異動，補足原任期；專家學者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會有關事務，由本縣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科長兼任，本會幕僚作業由本縣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派員兼辦。

第六條 本會開議前，得由本縣環境保護局於經主任委員核可後徵詢若干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團體意見，俾分析彙整初審意見提報委員會審查，必要時並得先行召開初審會議獲致初審結論後提報委員會審查。

第七條 本會以應本規程第二條規定之任務需要召開委員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開會時並得邀請開發單位、有關機關或專家學者列席。

第八條 本會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前項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但有關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無法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理人出席。

本會委員迴避時，應將迴避之委員人數予以扣除，作為全體委員總數之基準。

第九條 本會委員參與審查會議，除本法所定迴避要求外，另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迴避審查及表決。

本府為開發單位或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主辦機關，而由本府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時，本府委員應全數迴避。與審查各開發計畫有利害關係之委員，亦同。

第十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差旅費、審查費。所需經費由本縣環境保護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政 令 類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4 年度鑑字第 13519 號

被付懲戒人 楊清鎮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案件經臺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楊清鎮申誠。

事 實

臺灣省政府移送意旨：

- 一、被付懲戒人楊清鎮（下稱楊員）係彰化縣政府專員，自 87 年 7 月起任公職。而仁順鐵路公司係其父過世時所留遺產（繼承股份），其於任公職前（77 年 10 月）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1 期

已擔任該公司董事，惟期間並未支領報酬。因不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兼職規定而誤觸法規。其發現違反規定後，已於 104 年 5 月 6 日向經濟部申請辦理董事解任變更登記。

二、證據（均影本在卷）：

- (一)彰化縣審計室 104 年 4 月 20 日審彰縣一字第 1040001183 號函及名冊資料。
- (二)經濟部 104 年 5 月 6 日經授中字第 10435052950 號函准予仁順鐵路公司申請公司變更登記。
- (三)彰化縣政府於經濟部商業司網頁查詢該公司之基本資料及董監事資料。
- (四)彰化縣政府（人事處）104 年 7 月 15 日便箋。
- (五)楊員 103 年所得資料。
- (六)彰化縣政府 104 年第 6 次及第 8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

被付懲戒人楊清鎮申辯意旨：

一、申辯人並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經營商業之故意或過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又貴會 89 年 1 月 12 日法律座談會決議謂：「懲戒處分與考績處分並不相同。懲戒處分在追究公務員之責任，以維持公務秩序；考績處分在於確保公務之效率，並非對公務員追究其道義責任。故考績處分並不以故意或過失為必要，至懲戒處分，則須被付懲戒人有故意或過失始得為之。」（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13 條規定：「公務員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受懲戒。」亦同此旨）。
- (二)查申辯人之所以登記為仁順鐵路公司董事，係因申辯人父親生前為仁順鐵路公司董事，申辯人父親死亡後，申辯人因繼承之故，取得仁順鐵路公司之股份，申辯人之母親自行為申辯人辦理董事變更登記，並非申辯人自己主動登記，而無身為公務員而經營商業行為之故意、過失，核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處，依貴會 89 年 1 月 12 日法律座談會決議，申辯人之行為非出於故意過失，應屬不罰。
- (三)且查，申辯人係於 77 年間即登記為仁順鐵路公司董事，迄至 87 年 7 月方初任公職，故申辯人係早於 77 年時即被登記為仁順鐵路公司之董事，而非於 87 年 7 月任職公務員後始行登記，由此更可證明申辯人並無經營商業之故意。且本案係因申辯人不知公務員不得兼職規定，而於任職後並未立刻變更申辯人之董事登記，申辯人在知悉違反規定後，旋即向經濟部辦理董事解任登記，此亦有相關董事解任登記資料在卷可稽。

二、申辯人並無經營商業之行為：

- (一)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訴字 2875 號判決略稱：「…公務員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現行法及有權機關之解釋，應先予『停職』，

俾使公務員專心於其職務之執行，禁絕公務員有利益輸送、徇私舞弊之可能。只是，現代社會經濟發展迅速，要求公務員不得商業經營，甚至如股票投資等一律禁絕，不免過苛，解釋上，此之所謂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應限於「實際經營」者而言。」同院 99 年度訴字第 170 號判決亦稱：「…依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編纂之「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對於「經營」的解釋如下：（1）往來迴旋；（2）規劃、建築；（3）謀劃、安排；（4）經辦管理經濟事業。可知所謂「經營」應係指實際從事公司營運之行為。…本件原告於任公職受訓期間，雖仍任停止營業中之國貿公司負責人，然其實際上並未有經營商業之行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經營」一詞尚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有待解釋，似此種人事法律定義之不明確，所造成服公職受處罰之風險，欲全由當事人承擔，顯與法治國家理念有違。」

（二）第按，行政院 52 年 5 月 28 日臺（52）人字第 3510 號令：「依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立法意旨而言，原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常，益以事關社會風氣，是以本院對於公務員經商限制向採從嚴解釋。關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稱『經營商業』應包括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申請商業執照之行為在內。」。

（三）基上，依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等判決要旨及行政院 52 年 5 月 28 日臺（52）人字第 3510 號令，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謂「經營商業」應以是否實際營業為判斷，則申辯人從未參與仁順鐵路公司之董事會、股東會，且亦未從仁順鐵路公司收取報酬，而無實際經營商業之行為，此亦有申辯人 103 年所得資料清單可稽，並經彰化縣政府查核屬實（參臺灣省政府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所附之證 6），核無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之經營商業行為。抑有進者，仁順鐵路公司雖於 65 年核准設立，然仁順鐵路公司自 77 年申辯人擔任董事開始，即無任何營業行為，已與停止營業無異，此應可向國稅局函調仁順鐵路公司各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即明，即可證明該公司確實無營業事實，由此更足證明申辯人無「實際經營商業」之行為，而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甚酌。

三、綜上析陳，申辯人並無該當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所稱經營商業之事實，即與受懲戒之要件不合，懇請貴會明察，免予懲戒處分，倘貴會仍認申辯人應付懲戒，亦請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規定，審酌申辯人並無任何實際參與商業之行為，亦未因擔任仁順鐵路公司董事，受有報酬，情節極其輕微等情狀，應以受記過或申誡等懲戒處分已足，如蒙所請，不勝德感。

四、證據（均影本在卷）：

（一）股票存根。

（二）經濟部函文（准予董事解任登記）。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1 期

(三)申辯人 103 年所得資料清單。

理 由

被付懲戒人楊清鎮係彰化縣政府專員。於任公職前之 77 年 10 月，擔任仁順鐵路承攬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仁順公司）董事。惟於 87 年 7 月起任公職時，未辭任董事職務，迄 104 年 5 月 6 日始向經濟部申請董事解任登記。以上事實，有彰化縣審計室 104 年 4 月 20 日審彰縣一字第 1040001183 號函及名冊資料、經濟部 104 年 5 月 6 日經授中字第 10435052950 號函准仁順公司申請公司變更登記函、彰化縣政府於經濟部商業司網頁查詢該公司之基本資料及董監事資料、彰化縣政府（人事處）104 年 7 月 15 日便箋、被付懲戒人 103 年所得資料及彰化縣政府 104 年第 6 次及第 8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可稽。復為被付懲戒人所承認。雖其以董事身分，係由其母所辦理，其不知情。且仁順公司並無實際營業，其亦未參與經營，又無支領報酬等語置辯。惟查所辯董事乃其母所辦理，其不知情一節，被付懲戒人並未舉證，以實其說，所辯洵無可採。又仁順公司縱令無實際營業行為，因該公司並未申請停業，即難認仁順公司未經營商業。至被付懲戒人申辯其僅掛名董事，並未參與經營與支領酬勞等，經核僅得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不得作為免責之依據。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於 10 年追懲期間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楊清鎮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謝 文 定
委員 林 開 任
委員 林 堉 儀
委員 楊 隆 順
委員 黃 水 通
委員 沈 守 敬
委員 彭 鳳 至
委員 姜 仁 脩
委員 劉 令 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

書記官 李 唐 聿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4 年度鑑字第 13550 號

被付懲戒人 劉玉株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劉玉株申誠。

事 實

臺灣省政府移送意旨：

一、被付懲戒人劉玉株（下稱劉員）係彰化縣政府科長，經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 104 年 4 月 20 日審彰縣一字第 1040001183 號函送彰化縣各機關學校各職務人員於各公司（商號）兼任各類人員資料時，發現兼任泉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泉瑛公司）監察人職務，涉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下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二、茲據彰化縣政府 104 年 11 月 9 日府人考字第 1040381419 號移送書所送劉員懲戒案件內容如下：

（一）劉員自 89 年 3 月起任公職，其表示自 86 年（任公職前）已擔任泉瑛公司監察人職務，該公司係屬小型家族事業，兼職期間從未支領報酬，因不諳公務員服務法且未詳查有關兼職之規定而違法。劉員發現違反規定後，積極配合解除兼職，並於 104 年 5 月 5 日向臺中市政府申請辦理公司監察人持股變動報備變更登記。

（二）查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規定略以，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有關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及該部 103 年 4 月 29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43029 號書函規定略以，不得經營商業之範圍除採實質認定（實際發生商業行為或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外，亦採形式認定（擔任公司負責人、董事、監察人職務即成立違法要件）。

（三）茲劉員於彰化縣政府 104 第 6 次考績委員會書面陳述意見，並於 104 年第 8 次考績委員會確認劉員係屬違法兼職無誤，依服務法及銓敘部 104 年 8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1044005116 號函規定，應移付懲戒。

三、本案劉員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 19 條規定移請審議。

四、附件證據（均影本在卷）：

（一）彰化縣審計室 104 年 4 月 20 日審彰縣一字第 1040001183 號函及名冊資料。

（二）臺中市政府 104 年 5 月 6 日府授經商字第 10407194870 號函核准公司監察人持股變動報備變更登記。

（三）彰化縣政府於經濟部商業司網頁查詢泉瑛公司之基本資料及董監事資料。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1 期

(四)彰化縣政府(人事處)104年7月15日便箋。

(五)劉員103年所得資料及書面報告。

(六)彰化縣政府104年第6次及第8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

理 由

- 一、本會檢同移送書繕本及附件，通知被付懲戒人劉玉株於文到10日內提出申辯書，已於104年11月20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茲已逾期，無正當理由未據申辯，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3條規定逕為議決。
- 二、被付懲戒人劉玉株係彰化縣政府科長，自86年間(任公職前)即已擔任家族事業泉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泉瑛公司)監察人職務，89年3月間出任公職，疏未辭卸該項監察人職務，惟兼職期間未參與公司經營及支領報酬。嗣於發現違反規定後，隨即辭卸該項兼職，並已於104年5月5日辦妥變更登記。
- 三、上開事實，有彰化縣審計室104年4月20日審彰縣一字第1040001183號函及名冊資料、臺中市政府104年5月6日府授經商字第10407194870號函(核准公司監察人持股變動報備變更登記)、泉瑛公司之基本資料及董監事資料(經濟部商業司網頁)、彰化縣政府(人事處)104年7月15日便箋、被付懲戒人103年所得資料及書面報告、彰化縣政府104年第6次及第8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件影本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復未提出任何申辯，其於服務機關所提書面報告則坦承其事，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於10年追懲期間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劉玉株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6款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謝	文	定
委員	林	堉	儀
委員	楊	隆	順
委員	黃	水	通
委員	沈	守	敬
委員	彭	鳳	至
委員	姜	仁	脩
委員	劉	令	祺
委員	廖	宏	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

書記官 李 唐 聿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4 年度鑑字第 13542 號

被付懲戒人 尤雅慧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尤雅慧申誠。

事 實

臺灣省政府移送意旨：

- 一、被付懲戒人尤雅慧（下稱尤員）係彰化縣政府科員，經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 104 年 4 月 20 日審彰縣一字第 1040001183 號函送彰化縣各機關學校各職務人員於各公司（商號）兼任各類人員資料時發現，尤員兼任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為升電裝公司）監察人職務，涉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下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茲據彰化縣政府 104 年 11 月 9 日府人考字第 1040381061 號移送書所送尤員懲戒案件內容如下：
 - （一）尤員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考試錄取分配彰化縣政府占缺實務訓練，於 102 年 2 月 17 日訓練期滿，嗣後占原缺派代任用。尤員表示其 99 年 6 月（任公職前）已擔任為升電裝公司之監察人職務，於參加公務人員基礎訓練時，獲知服務法之相關規定，爰洽該公司負責人瞭解其本人持有為升電裝公司之股份是否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經確認其符合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惟其本人因不知公務員擔任民營公司監察人職務亦屬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之經營商業，且誤認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僅規範公務員於公營事業機構之兼職，未規範於民營企業之兼職，爰其並非於任公職後故意違反服務法兼職之規定。
 - （二）尤員發現違反規定後，積極配合解除兼職，已於 104 年 5 月 4 日向為升電裝公司辭去監察人職務，並經經濟部以 104 年 5 月 25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091580 號函准予辦理監察人解任變更登記在案。
 - （三）彰化縣政府（人事處）於 104 年 7 月 15 日便箋通知尤員，為釐清其兼職之情形，請渠提供最近一年之國稅局所得資料以及其他資料作為佐證。嗣尤員提供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網路]申報所得資料參考清單發現，渠於為升電裝公司兼任監察人職務領有薪資報酬。
 - （四）查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規定略以，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有關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另該部 103 年 4 月 29 日部法一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1 期

字第 1033843029 號書函規定略以，不得經營商業之範圍除採實質認定（實際發生商業行為或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外，亦採形式認定（擔任公司負責人、董事、監察人職務即成立違法要件）。

(五)茲尤員於彰化縣政府 104 第 6 次考績委員會列席陳述意見（含書面陳述意見），並於彰化縣政府 104 年第 8 次考績委員會確認尤員係屬違法兼職無誤，應依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以及司法院院解字第 4017 號解釋辦理。

(六)尤員於為升電裝公司違法兼職並領有報酬，依公務員服務法及銓敘部 104 年 8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1044005116 號函規定，應移付懲戒。

三、被付懲戒人上開行為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 19 條規定移付懲戒。

四、證據（均影本在卷）：

- 1、彰化縣審計室 104 年 4 月 20 日審彰縣一字第 1040001183 號函及名冊資料。
- 2、經濟部 104 年 5 月 25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091580 號函准予為升電裝公司申請監察人解任變更登記。
- 3、彰化縣政府於經濟部商業司網頁查詢該公司之基本資料及董監事資料。
- 4、彰化縣政府（人事處）104 年 7 月 15 日便箋以及尤員書面陳述書。
- 5、尤員 103 年所得資料。
- 6、本府 104 年第 6 次及第 8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

- 一、申辯人尤雅慧考取公務員任公職前，已擔任叔叔公司監察人如移送書所述，直至本府人事處告知公務員不得擔任民營公司監察人，申辯人方查閱相關解釋，絕非故意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
- 二、申辯人考取公務員職系為教育行政，為準備考試所接觸法令多為教育類別法規，自 94 年起準備公務員考試及教師甄試，直至 101 年方考取公務員教育行政類科，即使歷經多次挫敗，申辯人仍堅持努力準備公務員考試，終於得於政府機關任職服務，申辯人相當珍惜與感謝，如早知公務員不能擔任民營公司監察人，必定更早辭去監察人職位。
- 三、申辯人除積極配合本府人事處調查及解除監察人職位外，亦已將擔任公務員時之監察人所得匯回為升電裝股份有限公司（如卷附附件之匯款單影本）（扣繳憑單及所得資料參考清單供參），未來申辯人將更加強了解公務員相關法令規定，絕不重蹈覆轍，謹誓。懇請貴會憫恕。

理 由

被付懲戒人尤雅慧係彰化縣政府科員，其於任公職前之 99 年 6 月間擔任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102 年派任公職後，未辭去上開監察人兼職。經審計部全面清查，始於 104 年 5 月 25 日完成解任登記。以上事實，有事實欄移送機關檢具之相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1 期

關書證等影本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亦不否認上情，僅以不知法令規定，致未及時辭卸該監察人職務置辯，核其所辯尚難執為免責之論據。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被付懲戒人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尤雅慧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謝 文 定
委 員 林 埴 儀
委 員 楊 隆 順
委 員 黃 水 通
委 員 沈 守 敬
委 員 彭 鳳 至
委 員 姜 仁 脩
委 員 劉 令 祺
委 員 廖 宏 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

書記官 李 佳 穎

彰化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105年1月4日

府人考字第1040451815號

附件：議決書2份、執行情形表1份
及送達證書1紙

主旨：貴所測量員陳江龍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陳江龍申誠」，請照案執行。

說明：

-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 104 年 12 月 24 日府人字第 10400015291 號函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 12 月 23 日臺會議字第 1040004488 號函辦理。
- 二、轉發議決書 2 份、執行情形表 1 份及送達證書 1 紙（請交被付懲戒人簽收後，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副知臺灣省政府）。
- 三、依「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 2 條規定，本案應自臺灣省政府收受公務員懲

戒委員會議決書翌日（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執行，另請將依規定報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

四、貴所如認本案之議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擬函請本府轉陳臺灣省政府移請再審議者，請注意依同法第 34 條所定之期限辦理，並應派專人全程持送，以免逾限。

正本：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地政處、本府政風處、本府行政處（請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

縣 長 魏 明 谷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4 年度鑑字第 13561 號

被付懲戒人 陳江龍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陳江龍申誠。

事 實

臺灣省政府移送意旨：

- 一、被付懲戒人陳江龍（以下簡稱陳員）為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測量員，經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函送彰化縣各機關學校各職務人員於各公司（商號）兼任各類人員資料時發現，陳員兼任東芳商店負責人職務，涉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下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茲據彰化縣政府 104 年 11 月 20 日府人考字第 1040401110 號移送書所送陳員懲戒案件內容如下：陳員係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測量員，於 88 年 1 月初任公職，任公職前（86 年）即擔任東芳商店負責人職務，嗣後因疏於注意未辦理商店負責人變更登記而違反服務法兼職相關規定。陳員兼職期間未實際參與經營或支領報酬，且於發現違反規定後，積極配合解除兼職，業於 104 年 4 月 29 日辦理商號負責人變更登記。茲陳員於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 104 第 3 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陳述意見，經確認陳員係屬違法兼職無誤，並決議先核予申誠一次懲處。本案依服務法及銓敘部 104 年 8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1044005116 號函規定，移付懲戒。
- 三、本案陳員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 19 條規定移請審議。
- 四、證據（均影本在卷）：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1 期

- 1、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 104 年第 3 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2 份。
- 2、東芳商店商業登記抄本 2 份。
- 3、彰化縣審計室 104 年 4 月 20 日審彰縣一字第 1040001183 號函名冊資料 2 份。
- 4、陳員考試及格證書、銓敘部函各 2 份。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

一、有關臺灣省政府以被付懲戒人兼任商店負責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等情，核有違失，移送貴會懲戒 1 案，謹申辯如下：

(一)業務職責與商店經營並無關聯：被付懲戒人現職為測量員(88 年 1 月起迄今)，工作內容與雜貨店經營無關，是以被付懲戒人從未因承辦業務與案涉商店有任何往來。

(二)兼任商店負責人之說明：身為一個小小的基層測量公務員，對於本身所學的知識與法令，僅限於土地法規及相關法令，公務員服務法是沒接觸過的陌生領域，被付懲戒人乃於不知情下違法，政府機關也未於電腦資料勾稽前加強宣導，自不知如何適從，予以因應。本人於知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後，甚為惶恐，而於隔天即辦理負責人變更登記。商店雖由被付懲戒人掛名，但實際經營者是家人，被付懲戒人從未與商店的經營或報酬有涉，起因只是任公職前因父親健康不佳而辦理負責人變更，一間不起眼的鄉下小商店，沒有招牌，裡面擺設凌亂，在辦理變更前曾動過結束營業的念頭，只是為讓隔壁鄰居圖個方便，才勉強辦理，交由家人去經營，此後從未關心雜貨店事項，掛名之事也逐日淡忘，事隔近 20 年才因通知驚覺違法！

二、被付懲戒人擔任公職期間，戮力從公，不敢懈怠，從未受過任何懲處，此案遭服務機關核以懲戒處分，已令被付懲戒人深感蒙羞！被付懲戒人因未諳法令，多年前掛名商店負責人之動機單純，或有應注意未詳加注意之疏失，惟此乃被付懲戒人無心之過。事發之後，被付懲戒人已深切檢討反省並立即改正，敬請貴會明察，予以不受懲戒或從輕懲戒之處分。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陳江龍係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測量員。88 年 1 月初任公職，於任公職前(86 年)即擔任東芳商店負責人，嗣後因未辦理商店負責人變更登記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惟被付懲戒人業於 104 年 4 月 29 日辦理由商號負責人變更登記。

二、以上事實，有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 104 年第 3 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104 年 4 月 29 日東芳商店商業登記抄本(負責人變更登記)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之申辯意旨亦不否認上情，僅辯稱因未諳法令，多年前掛名商店負責人之動機單純，或有應注意未詳加注意之疏失，惟此乃被付懲戒人無心之過，敬請予以不受懲戒或從輕懲戒之處分云云，僅能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尚不足以作為其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1 期

未兼營商業而免責之論據。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於 10 年追懲期間內所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兼營商業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依法為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江龍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謝	文	定
委員	林	堉	儀
委員	楊	隆	順
委員	黃	水	通
委員	沈	守	敬
委員	彭	鳳	至
委員	姜	仁	脩
委員	劉	令	祺
委員	廖	宏	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

書記官 黃 紋 麗

彰化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105年1月4日

府人考字第1040451809號

附件：議決書2份、執行情形表1份
及送達證書1紙

主旨：貴鄉立幼兒園保育員吳怡佩違法兼職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吳怡佩申誠」，請照案執行。

說明：

-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 104 年 12 月 24 日府人字第 10400015261 號函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 12 月 22 日臺會議字第 1040004418 號函辦理。
- 二、轉發議決書 2 份、執行情形表 1 份及送達證書 1 紙（請交被付懲戒人簽收後，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副知臺灣省政府）。
- 三、依「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 2 條規定，本案應自臺灣省政府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翌日（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執行，另請依規定報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

四、貴公所如認本案之議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擬函請本府轉陳臺灣省政府移請再審議者，請注意依同法第 34 條所定之期限辦理，並應派專人全程持送，以免逾限。

正本：彰化縣大城鄉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請刊登公報）、本府政風處、本府人事處（均含附件議決書）

縣 長 魏 明 谷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4 年度鑑字第 13547 號

被付懲戒人 吳怡佩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經臺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吳怡佩申誡。

事 實

臺灣省政府移送意旨：

一、被付懲戒人吳怡佩係彰化縣大城鄉立幼兒園保育員。其表示於 94 年 6 月 2 日在朋友慫恿下同意擔任大亨商行負責人。經彰化縣大城鄉公所向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申請吳員近 4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發現其兼職期間領有報酬；惟吳員發現違反規定後，積極配合解除兼職，業於 104 年 5 月 6 日向彰化縣政府（建設處）申請商號歇業登記在案。

二、證據（均影本在卷）：

- （一）彰化縣大城鄉公所 104 年第 6 次考績會會議紀錄。
- （二）彰化縣政府 104 年 5 月 6 日函核准大亨商行歇業登記之申請。
- （三）大亨商行營利事業登記證。
- （四）吳員 100~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理 由

- 一、本會檢同移送書繕本及附件，通知被付懲戒人吳怡佩於文到 10 日內提出申辯書，已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茲已逾期，無正當理由未據申辯。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3 條規定逕為議決。
- 二、被付懲戒人吳怡佩係彰化縣大城鄉立幼兒園保育員。於 94 年 6 月 2 日擔任大亨商行負責人。惟已於 104 年 5 月 6 日向彰化縣政府（建設處）申請商號歇業登記在案。以上事實，有彰化縣大城鄉公所 104 年第 6 次考績會會議紀錄、彰化縣政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1 期

府 104 年 5 月 6 日函核准大亨商行歇業登記之申請、大亨商行營利事業登記證及被付懲戒人 100~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影本可稽。被付懲戒人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被付懲戒人於 10 年追懲期間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吳怡佩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謝 文 定
委 員 林 堉 儀
委 員 楊 隆 順
委 員 黃 水 通
委 員 沈 守 敬
委 員 彭 鳳 至
委 員 姜 仁 脩
委 員 劉 令 祺
委 員 廖 宏 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

書記官 李 唐 聿

中華民國105年1月4日

府人考字第1040451817號

附件：議決書2份、執行情形表1份
及送達證書1紙

彰化縣政府 函

主旨：貴公所辦事員張惠華違法兼職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張惠華記過壹次」，請照案執行。

說明：

-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 104 年 12 月 24 日府人字第 10400015221 號函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 12 月 21 日臺會議字第 1040004393 號函辦理。
- 二、轉發議決書 2 份、執行情形表 1 份及送達證書 1 紙（請交被付懲戒人簽收後，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副知臺灣省政府）。
- 三、依「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 2 條規定，本案應自臺灣省政府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翌日（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執行，另請依規定報銓敘部辦理動態

登記。

四、貴公所如認本案之議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擬函請本府轉陳臺灣省政府移請再審議者，請注意依同法第 34 條所定之期限辦理，並應派專人全程持送，以免逾限。

正本：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請刊登公報）、本府政風處、本府人事處（均含附件議決書）

縣 長 魏 明 谷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4 年度鑑字第 13557 號

被付懲戒人 張惠華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事件經臺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張惠華記過壹次。

事 實

壹、臺灣省政府移送意旨：

一、被付懲戒人張惠華（下稱張員）係彰化縣和美鎮公所辦事員，經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函送彰化縣各機關學校各職務人員於各公司（商號）兼任各類人員資料時發現，張員兼任「祥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祥銓公司）董事職務，涉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二、茲據彰化縣政府 104 年 11 月 20 日府人考字第 1040401312 號懲戒案件移送書所送張員內容如下：

（一）張員係彰化縣和美鎮公所辦事員，其表示祥銓公司為家族企業，該公司由其配偶負責管理，於其再任公務人員時曾詢問專業會計人員相關兼職事宜，爰已善盡注意義務。另 101 年至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清單所列祥銓公司薪資係屬諮詢顧問費，兼職期間並未實際參與經營或支領報酬，且積極配合解除兼職，業於 104 年 5 月 1 日向經濟部申請公司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登記。

（二）查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規定略以，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有關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及該部 103 年 4 月 29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43029 號書函規定略以，不得經營商業之範圍除採實質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1 期

認定（實際發生商業行為或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外，亦採形式認定（擔任公司負責人、董事、監察人職務即成立違法要件）。

(三)張員違法兼職經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104 年第 14 次考績暨甄審（選）會決議，認定係屬銓敘部違法兼職態樣（七），依公務員服務法及銓敘部 104 年 8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1044005116 號函規定，應移付懲戒。

三、本案張員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 19 條規定移請審議。

四、證據（均影本在卷）：

- 1、張員申覆理由書。
- 2、祥銓公司證明書。
- 3、張員說明書。
- 4、祥銓公司各項津貼簽收單。
- 5、張員切結書。
- 6、張員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7、經濟部 104 年 5 月 1 日經授中字第 10433323630 號函。
- 8、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104 年第 14 次考績暨甄審（選）會會議紀錄（限制閱覽）。

貳、被付懲戒人張惠華申辯意旨：

- 一、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蓋其立法意旨，係在適度規範公務員投資行為，以避免其於職務上之不專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1 年度鑑字第 12201 號議決書意旨參照）。次按該條所謂之「經營商業」，係指以營利為目的，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見銓敘部 74 年 7 月 19 日（74）臺鈺華參字第 30064 號函〕，合先敘明。
- 二、查申辯人於 101 年任公職前，原係在幫忙配偶工作，即任祥銓公司人員，自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之疑問。爾後，回任公職，申辯人因住家與公司合一，係在同一住所，故下班時間偶有協助配偶，但時間均係在「下班後」決無影響公務正常運作之情況，因此，才領取部分諮詢費用。後因住家和公司分開，因此下班後就返住家，不再涉及公司事務，故申辯人自 103 年 12 月起即無幫忙行為，也斷無再領取相關費用。對照銓敘部 70 年 12 月 9 日（70）臺銓楷參字第 55012 號函略以「幫忙家人、親戚經營商業一節，現行法律尚無明文限制。」自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
- 三、申辯人於擔任公職期間，戮力從公，不敢懈怠，且未曾受過任何懲處。由上述申辯說明，本案係為申辯人主觀上欠缺違法性之認識，未能充分了解法令規定之限制，進而積極查察檢視自我的相關之法定登記事宜，而任公職期間亦從未被告知需查察是否擔任民營公司董事，或此涉違法或提出糾正之情事。綜觀本案之前後背景，揆諸其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皆非出於惡意，亦未對他人造成損害或影響，知悉之後，申辯人已積極處置並深切檢討反省，敬請貴會明察，

予以不受懲戒之處分。

四、亦懇請考量所述各情節，酌情從輕議處。冀請委員審議，申辯人僅係因為「公司與住家為同一住所」下協助配偶之行為，係屬人情與家庭生活通常行徑，申辯人主觀上絕無故意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所欲限制之情事，且又曾詢問該公司所聘任專業會計人員，而已盡注意之能事；又經此事必反躬自省引以為鑑，故仍請參酌上開說明緣由審議，資為免責或減輕之論據，懇請委員體察，不勝感荷。

五、申辯人因感冒檢查出肺癌，於 11 月 19 日在臺大醫院手術切除部份右肺，後因呼吸急喘於 12 月 9 日再至臺大醫院急診，再度住院至今，因此延遲至今趕在期限即屆之日申辯，祈請見諒！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張惠華係彰化縣和美鎮公所辦事員，任公職前，於 82 年 3 月 25 日起，擔任祥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祥銓公司）董事，直至 101 年 11 月 1 日初任該公所書記（102 年 10 月 18 日調任現職迄今），仍繼續擔任祥銓公司董事。其後，於審計部彰化縣審計室專案調查時，查悉上情。被付懲戒人始於 104 年 5 月 1 日辦理董事解任變更登記。

二、以上事實，有臺灣省政府檢送事實欄所列各項證據等影本在卷可稽，並有彰化縣和美鎮公所被付懲戒人簡歷表，及經濟部 104 年 12 月 10 日檢送之被付懲戒人擔任祥銓公司董事之變更登記資料（影本）可資參稽。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暨其於 104 年 9 月 14 日提出之申覆理由書（影本在卷）均坦承上情不諱，雖辯稱僅幫忙配偶管理祥銓公司，始領取部分管理費用，惟查祥銓公司出具之證明書（影本在卷）已載明提供諮詢顧問費予被付懲戒人；並有被付懲戒人 102 年至 103 年領取該公司諮詢費之津貼簽收單、被付懲戒人 101 至 103 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影本可參，足徵被付懲戒人參與公司業務，並領取報酬。前開所辯（詳如申辯書）縱設屬實，亦僅足供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並不能資為免責之論據。況參諸司法院 34 年 12 月 20 日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意旨，公務員充任民營公司董監事，以經營商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被付懲戒人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張惠華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15 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謝 文 定

委員 林 埴 儀
委員 楊 隆 順
委員 黃 水 通
委員 沈 守 敬
委員 彭 鳳 至
委員 姜 仁 脩
委員 劉 令 祺
委員 廖 宏 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
書記官 朱 家 惠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府法制字第1040448540號

附件：「彰化縣環境污染計畫基金
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發布
令勘誤表1份

彰化縣政府 函

主旨：檢送「彰化縣環境污染計畫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勘誤表 1 份，請查照更正。

說明：「彰化縣環境污染計畫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業經本府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
府法制字第 1040415141 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正本：本府行政處

副本：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本府法制處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環境污染計畫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發布令 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修正「彰化縣環境污染計畫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附「彰化縣環境污染計畫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修正「彰化縣環境污染計畫基金收支保管及運作辦法」。 附「彰化縣環境污染計畫基金收支保管及運作辦法」

公告類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
府授衛藥字第1040444616號

主旨：公告佰漢有限公司違反藥事法第 84 條第 1 項未經核准擅自製造醫療器材規定。
依據：藥事法第 78 條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4 年 10 月 26 日彰院恭刑蘭 104 易 557 字第 1040035184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司名稱：佰漢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劉逸欣。
- 三、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向陽街 13 號 1 樓。
- 四、藥物名稱：摺疊拐杖。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4年12月10日
府授環水字第1040411893號
附件：場址航照套繪圖

主旨：公告本縣和美鎮 5 筆、鹿港鎮 15 筆、彰化市 9 筆及線西鄉 1 筆地號，共計 30 筆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16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19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及本縣環境保護局「104 年度彰化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計畫」辦理「第二批監測農地重金屬監測」調查結果。

公告事項：

- 一、場址名稱：彰化縣和美鎮大雅段 0832-0000、0836-0000 地號、大嘉段 1139-0000(部分)、1141-0000 地號、柑竹段 1181-0000(部分)地號、鹿港鎮振興段 0926-0000、0975-0000、1290-0000(部分)、1292-0000、1293-0000、1294-0000、1295-0000、1296-0000、1810-0001、1811-0000 地號、頂和段 0092-0000、0093-0000、0094-0000、0104-0000(部分)地號、鹿昇段 0514-0001 地號、彰化市西門口段 0533-0002(部分)、0533-0012(部分)地號、西勢子段西勢子小段 0173-0004、0174-0001、0174-0010(部分)、0174-0011(部分)、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1 期

0226-0007(部分)、0226-0008、0226-0009 地號及線西鄉建興段 2034-0000(部分)地號。

二、場址地號：同場址名稱。

三、場址面積：面積共 48658.41 平方公尺。

四、場址現況概述：農業使用。

五、污染物及污染情形：本場址依據本縣環境保護局「104 年度彰化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計畫」辦理「第二批監測農地重金屬監測」調查結果，土壤中重金屬濃度超過食用作物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六、管制項目：

(一) 禁止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二) 禁止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三) 禁止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四) 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1、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

2、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

(五) 禁止在污染管制區內種植食用農作物、畜養家禽、家畜及養殖或採捕食用水產動、植物。

(六) 於土壤污染管制區內從事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或地下水抽出等工作，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報請本府核定後，始得實施。

七、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0 條第 2 項、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八、自公告之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九、其他重要事項：

(一) 場址航照套繪圖如附件。

(二) 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序 號	鄉鎮市	地號名稱		公告地號 面積 (公頃)	超標範圍	場址土壤污染物							
						鎳	銅	鋅	鉛	鎘	鉻	砷	汞
1	和美鎮	大雅段	0832-0000	0.2038	全地號	√	√	√			√		
2	和美鎮	大雅段	0836-0000	0.3183	全地號	√	√	√					
3	和美鎮	大嘉段	1139-0000 (部分)	0.0035	部分地號		√					√	
4	和美鎮	大嘉段	1141-0000	0.3325	全地號		√					√	
5	和美鎮	柑竹段	1181-0000 (部分)	0.0881	部分地號							√	
6	鹿港鎮	振興段	0926-0000	0.2100	全地號		√						
7	鹿港鎮	振興段	0975-0000	0.2621	全地號		√						
8	鹿港鎮	振興段	1290-0000 (部分)	0.0519	部分地號		√						
9	鹿港鎮	振興段	1292-0000	0.1615	全地號		√						
10	鹿港鎮	振興段	1293-0000	0.0004	全地號		√						
11	鹿港鎮	振興段	1294-0000	0.0010	全地號		√						
12	鹿港鎮	振興段	1295-0000	0.0007	全地號		√						
13	鹿港鎮	振興段	1296-0000	0.1615	全地號		√						
14	鹿港鎮	振興段	1810-0001	0.0664	全地號		√						
15	鹿港鎮	振興段	1811-0000	0.1720	全地號		√						
16	鹿港鎮	頂和段	0092-0000	0.1693	全地號		√						
17	鹿港鎮	頂和段	0093-0000	0.2135	全地號		√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1 期

序號	鄉鎮市	地號名稱		公告地號 面積 (公頃)	超標範圍	場址土壤污染物							
						鎘	鎘	鎘	鎘	鎘	鎘	鎘	
18	鹿港鎮	頂和段	0094-0000	0.2135	全地號		√						
19	鹿港鎮	頂和段	0104-0000 (部分)	0.1695	部分地號		√						
20	鹿港鎮	鹿昇段	0514-0001	0.128641	全地號		√						
21	彰化市	西門口段	0533-0002 (部分)	0.2461	部分地號							√	
22	彰化市	西門口段	0533-0012 (部分)	0.1824	部分地號							√	
23	彰化市	西勢子段 西勢子小段	0173-0004	0.2821	全地號	√	√						
24	彰化市	西勢子段 西勢子小段	0174-0001	0.0044	全地號	√							
25	彰化市	西勢子段 西勢子小段	0174-0010 (部分)	0.1082	部分地號	√							
26	彰化市	西勢子段 西勢子小段	0174-0011 (部分)	0.1804	部分地號	√							
27	彰化市	西勢子段 西勢子小段	0226-0007 (部分)	0.1588	部分地號	√							
28	彰化市	西勢子段 西勢子小段	0226-0008	0.2543	全地號		√						
29	彰化市	西勢子段 西勢子小段	0226-0009	0.3070	全地號	√	√						
30	線西鄉	建興段	2034-0000 (部分)	0.2860	部分地號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4年12月10日
府授環水字第1040415268號

主旨：公告解除列管本縣埔心鄉二重段 0527-0000 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依據：

- 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6 條規定。
- 二、污染改善成果：旨揭場址經普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彰化縣埔心鄉二重段 527 地號土壤污染控制計畫書（定稿本）」，已將污染改善符合食用作物土壤污染監測標準並提出污染改善完成報告，業經本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審查通過及本縣環境保護局採樣驗證確認。

公告事項：

- 一、解除管制之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名稱：彰化縣埔心鄉二重段 0527-0000 地號。
- 二、解除管制之地號：彰化縣埔心鄉二重段 0527-0000 地號。
- 三、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
- 四、經本公告解除污染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得恢復土地原有用途。
- 五、旨揭地號之土壤採樣檢驗報告於本縣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公開閱覽。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1日
府授環水字第1040421964號

主旨：公告解除本縣福興鄉沿海路 3 段 213 號（福興鄉元興段 1541-0005 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暨土壤污染管制區之管制。

依據：

- 一、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
- 二、污染改善成果：旨揭場址經永益加油站有限公司實施「永益加油站土壤污染控制計畫」，污染物濃度已改善至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並提出改善完成報告，經本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審查通過及本縣環境保護局採樣驗證確認。

公告事項：

- 一、解除管制之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名稱：永益加油站有限公司永益加油站。
- 二、解除管制之地號：本縣福興鄉元興段 1541-0005 地號
- 三、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

四、經本公告解除污染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得恢復土地原有用途。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2日
府授環空字第1040438328號

主旨：修正公告本縣 105 年度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金額。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4 年 7 月 20 日環署空字第 1040057061 號令發布「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

公告事項：

一、本縣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金額。

(一) 淘汰二行程機車：1,500 元。

(二) 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重型電動機車：9,100 元。

(三) 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輕型、小型輕型電動機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6,500 元。

(四) 新購重型電動機車：5,200 元。

(五) 新購輕型、小型輕型電動機車或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2,600 元。

二、補助申請表及相關資訊請詳本縣環境保護局網站首頁 (<http://www.chepb.gov.tw>) 查詢二行程汰換補助專區及電動二輪車補助專區或撥打服務專線：04-7115655 分機 238 洽詢。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2日
彰環工字第1040068156號
附件：104年11月份拖吊廢車引擎資料表1份

主旨：公告 104 年 11 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乙份（機車 3 輛，詳如清冊）。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 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清冊內車輛原車主如需領回，限自公告日起 1 個月內持車籍資料至新建祥行洽領（彰化縣秀水鄉明山街 13-6 號、電話：04-7692535），逾期則依廢棄物處理。

二、凡廢棄車輛經拖吊至貯存場後，車主欲領回一律需繳交拖吊費及保管費。

局 長 江 培 根

機車引擎資料表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M1101	PN01MS- KVF-487	山葉 82	機車	黑	104110608	彰化市	山中街 17 巷 2 號	4DM-632901
M1102	EN00MS -000145	山葉 49	機車	黑	104112509	彰化市	建和街 26 號對 面	5FH-710743
M1103	EN00MS -000146	光陽 49	機車	藍	104112509	彰化市	建和街 26 號對 面	SB10BG-307253

中華民國105年1月4日
府授環空字第1040449863號
附件：制定「彰化縣電力設施空氣
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
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彰化縣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制定機關：彰化縣政府
- 二、制定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第 2 項
- 三、「彰化縣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詳如附件，並公布於本縣環境保護局網站（<http://www.chepb.gov.tw>）/環保公告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刊登公報之日起 1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承辦單位
 - （一）承辦單位：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彰化縣彰化市健興路一號 2 樓）
 - （二）承辦人員：王永亮
 - （三）連絡電話：04-7115655 分機 206
 - （四）傳真電話：04-7115363
- 五、電子郵件信箱：light@chepb.gov.tw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總說明

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103 年粒徑小於等於 2.5 微米（ μm ）之細懸浮微粒（以下簡稱 $\text{PM}_{2.5}$ ）自動測站年平均值 $31.1 \mu\text{g}/\text{Nm}^3$ ，約為我國 $\text{PM}_{2.5}$ 空氣品質標準 $15 \mu\text{g}/\text{Nm}^3$ 之 2 倍，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究報告，本縣 $\text{PM}_{2.5}$ 來源除 39% 為境外傳輸貢獻外，其餘皆為本縣公私場所、交通工具及各種污染行為所造成，顯示本縣須積極採取並管制 $\text{PM}_{2.5}$ 之污染排放量，以提升空氣品質。

電力設施為本縣主要污染來源之一，管制對象包含 4 座汽電共生鍋爐、4 座氣渦輪機組及 4 座引擎機組，其操作過程會產生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並進而產生衍生性 $\text{PM}_{2.5}$ 等空氣污染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3 年 12 月 1 日修正「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加嚴各式電力設施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惟該排放標準並未納入 $\text{PM}_{2.5}$ 之管制，為加強管制 $\text{PM}_{2.5}$ 之排放，並避免其他易致健康危害之重金屬及戴奧辛排放，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0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彰化縣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加嚴粒狀污染物中 $\text{PM}_{2.5}$ 排放標準為 $5\text{mg}/\text{Nm}^3$ ，且為促使電力業使用潔淨能源，比照燃氣機組之排放特性，規範排放管道不得檢出重金屬及戴奧辛等污染物，期能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改善本縣空氣品質及維護縣民健康。

本排放標準計分為八條，其要旨如下：

- 一、本標準訂定之目的與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標準之用詞及符號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本標準之適用對象（草案第三條）
- 四、本標準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第四條）
- 五、污染物排放濃度之校正方式（草案第五條）
- 六、本標準之採樣及測定方式（草案第六條）
- 七、本標準之未規定事項說明（草案第七條）
- 八、本標準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彰化縣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

第一條 為減少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公私場所排放空氣污染物，維護縣民健康及提升空氣品質，特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專有名詞及符號定義如下：

- 一、電力設施：指汽力機組、氣渦輪機組、複循環機組、引擎機組等發電機組或汽電共生設備鍋爐。

- 二、汽力機組：指以燃煤、燃油或燃氣鍋爐產生高壓蒸汽送入汽渦輪發電機發電之火力電廠機組。
- 三、氣渦輪機組：指以燃煤、燃油或燃氣為燃料，將燃燒後之氣體送入渦輪發電機發電之機組。
- 四、複循環機組：指將經氣渦輪機組或內燃機發電後所排放之高溫氣體，導入鍋爐產生高壓蒸氣，再將該高壓蒸汽送入汽渦輪發電機發電之機組。
- 五、引擎機組：指增壓式、往復式或迴轉式內燃機發電機組。
- 六、汽電共生設備鍋爐：指第二款至第五款以外，使用鍋爐蒸汽發電，同時產生熱能或製程用蒸汽之設備鍋爐。
- 七、細懸浮微粒（PM_{2.5}）：粒徑小於等於二·五微米（ μm ）之懸浮微粒。
- 八、新設污染源：指本標準發布日（含）後設立之電力設施。
- 九、既存污染源：指本標準發布前已完成建造、建造中、完成工程招標程序或未經招標程序已訂立工程施作契約之電力設施。但既存污染源符合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三條所稱變更條件者，以新設污染源論。
- 十、不得檢出：指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檢測污染物分析結果低於分析儀器偵測極限（MDL）。
- 十一、mg：毫克，相當於零點零零一公克。
- 十二、Nm³：在凱氏溫度二百七十三度（273K）及標準一大氣壓下之立方公尺體積。
- 十三、ppm：百萬分之一。
- 十四、C：污染物排放濃度，單位為 mg/Nm³ 或 ppm。
- 十五、Cs：依照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測定方法測得之污染物排放濃度，單位為 mg/Nm³ 或 ppm。
- 十六、On：排氣中含氧百分率之參考基準值，單位為 %。
- 十七、Os：排氣中含氧百分率之實測值，單位為 %，如超過百分之二十，則以百分之二十計算之。

第三條 本標準適用於本縣公私場所之固定污染源電力設施。

第四條 本縣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如附表一。

第五條 各電力設施排氣中各種空氣污染物濃度之計算均以凱氏溫度二百七十三度及一大氣壓下乾燥排氣體積為計算基準。

汽力機組及汽電共生設備鍋爐以含氧百分率百分之六為參考基準，氣渦輪機組及複循環機組以含氧百分率百分之十五為參考基準，引擎機組以含氧百分率百分之十三為參考基準。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1 期

污染物排放濃度之校正計算公式如下：

$$C = \frac{21 - O_n}{21 - O_s} \cdot C_s$$

第六條 各項污染物採樣及測定方法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環境檢測標準方法。

第七條 本標準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八條 本標準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空氣污染物	排放管道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新設污染源	既存污染源
細懸浮微粒 (PM _{2.5})	5 mg/Nm ³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後二年施行
汞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後二年施行
銻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後二年施行
砷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後二年施行
鋇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後二年施行
鉍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後二年施行
鎘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後二年施行
鉻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後二年施行
鈷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後二年施行
銅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後二年施行
鉛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後二年施行
錳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後二年施行
鎳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後二年施行
磷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後二年施行
硒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後二年施行
銀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後二年施行
戴奧辛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後二年施行

彰化縣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逐條說明

名稱	說明
<p>第一條 為減少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公私場所排放空氣污染物，維護縣民健康及提升空氣品質，特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標準。</p>	<p>本標準訂定之目的與依據。</p>
<p>第二條 本標準用詞及符號定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電力設施：指汽力機組、氣渦輪機組、複循環機組、引擎機組等發電機組或汽電共生設備鍋爐。 二、汽力機組：指以燃煤、燃油或燃氣鍋爐產生高壓蒸汽送入汽渦輪發電機發電之火力電廠機組。 三、氣渦輪機組：指以燃煤、燃油或燃氣為燃料，將燃燒後之氣體送入渦輪發電機發電之機組。 四、複循環機組：指將經氣渦輪機組或內燃機發電後所排放之高溫氣體，導入鍋爐產生高壓蒸氣，再將該高壓蒸汽送入汽渦輪發電機發電之機組。 五、引擎機組：指增壓式、往復式或迴轉式內燃機發電機組。 六、汽電共生設備鍋爐：指第二款至第五款以外，使用鍋爐蒸汽發電，同時產生熱能或製程用蒸汽之設備鍋爐。 七、細懸浮微粒（PM_{2.5}）：粒徑小於等於二·五微米（μm）之懸浮微粒。 八、新設污染源：指本標準發布日（含）後設立之電力設施。 九、既存污染源：指本標準發布前已完成建造、建造中、完成工程招標程序或未經招標程序已訂立工程施作契約之電力設施。但既存污染源符合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 	<p>本標準用詞定義。</p>

<p>理辦法第三條所稱變更條件者，以新設污染源論。</p> <p>十、不得檢出：指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檢測污染物分析結果低於分析儀器偵測極限（MDL）。</p> <p>十一、mg：毫克，相當於零點零零一公克。</p> <p>十二、Nm³：在凱氏溫度二百七十三度（273K）及標準一大氣壓下之立方公尺體積。</p> <p>十三、ppm：百萬分之一。</p> <p>十四、C：污染物排放濃度，單位為 mg/Nm³ 或 ppm。</p> <p>十五、Cs：依照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測定方法測得之污染物排放濃度，單位為 mg/Nm³ 或 ppm。</p> <p>十六、On：排氣中含氧百分率之參考基準值，單位為 %。</p> <p>十七、Os：排氣中含氧百分率之實測值，單位為 %，如超過百分之二十，則以百分之二十計算之。</p>	
<p>第三條 本標準適用於本縣公私場所之固定污染源電力設施。</p>	<p>本標準之適用對象。</p>
<p>第四條 本縣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如附表一。</p>	<p>本縣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管制定值如附表一。</p>
<p>第五條 各電力設施排氣中各種空氣污染物濃度之計算均以凱氏溫度二百七十三度及一大氣壓下乾燥排氣體積為計算基準。</p> <p>汽力機組及汽電共生設備鍋爐以含氧百分率百分之六為參考基準，氣渦輪機組及複循環機組以含氧百分率百分之十五為參考基準，引擎機組以含氧百分率百分之十三為參考基準。</p> <p>污染物排放濃度之校正計算公式如下： $C = (21 - O_n) C_s / (21 - O_s)$</p>	<p>污染物排放濃度校正方式。</p>

第六條 各項污染物採樣及測定方法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環境檢測標準方法。	本標準中各項空氣污染物之採樣及測定方式。
第七條 本標準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本標準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相關標準之規定。
第八條 本標準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5日
府授文資字第1040431125A號

主旨：公告「彰化聖廟大鏞」登錄為彰化縣一般古物。

依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5 條及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 及 7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名稱：彰化聖廟大鏞

二、分類：生活及儀禮器物

三、主要材質及特徵：

(一) 材質：銅製

(二) 特徵：具雙首龍造型，鐘體呈梯型，表面紋飾與字體皆為浮雕，為兩層橫飾帶，每層橫飾帶分成四框，上層飾代為文字圖文相間，字體為楷書，紋飾為「波濤捲雲正團龍紋」，下層橫飾帶皆為文字，銘款為「臺郡彰邑嘉慶辛未年建」。

四、登錄理由：

(一) 具有歷史意義或能表現傳統、族群或地方文化特色：鐘面鑄有人名，是研究嘉慶年間彰化縣學的重要材料。

(二) 具有史事淵源：鐘面「楊桂森」係彰化知縣在彰化留下事蹟之證明。

(三) 具有一定之時代特色、技術及流派：鑄造工藝青銅材質與一般寺廟銼鐵鐘不同。

(四) 具有珍貴及稀有性者：為目前彰化縣境內金屬鐘器年代較早者。

五、登錄基準：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 及 5 款基準。

備註：對於公告內容不服者，自本件行政處分公告（公告日期即發文日期）至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 2 份，經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5日
府授文資字第1040431125B號

主旨：公告「彰化聖廟銅犧尊」登錄為彰化縣一般古物。

依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5 條及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 及 7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名稱：彰化聖廟銅犧尊

二、分類：生活及儀禮器物

三、主要材質及特徵：

(一) 材質：銅製

(二) 特徵：作立體之金牛回首狀，其下四蹄足。尾巴捲收於右側臀部，其正上方有一圓孔，為注入酒之用。容內有溢銅痕跡，因氧化而呈現銅綠色。

四、登錄理由：

(一) 具有歷史意義或能表現傳統、族群或地方文化特色：於彰化孔子廟釋奠禮中扮演了非常吃重之角色。

(二) 具有一定之時代特色、技術及流派：以失蠟法製作，外觀上為黃銅係明清銅器常見作法。

(三)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強調身體體積感與肌肉感，設計具有巧思。

(四) 具有珍貴及稀有性者：和其它相似物件作法工藝手法不同。

五、登錄基準：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3、4 及 5 款基準。

備註：對於公告內容不服者，自本件行政處分公告（公告日期即發文日期）至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 2 份，經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5日
府授文資字第1040431125C號

主旨：公告「彰化聖廟銅象尊」登錄為彰化縣一般古物。

依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5 條及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 及 7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名稱：彰化聖廟銅象尊

二、分類：生活及儀禮器物

三、主要材質及特徵：

- (一) 材質：銅製
- (二) 特徵：作立體象回首狀，有象鼻與牙，其下四足各有五蹄，垂腹，呈現出身體重量感。尾巴捲於左側臀部，其正上方有一圓孔，為注入酒之用。容內亦見溢銅痕跡，因氧化而呈現銅綠色。

四、登錄理由：

- (一) 具有歷史意義或能表現傳統、族群或地方文化特色：於彰化孔子廟釋奠禮中扮演了非常吃重之角色。
- (二) 具有一定之時代特色、技術及流派：以失蠟法製作，外觀上為黃銅係明清銅器常見作法。
- (三)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強調身體體積感與肌肉感，設計具有巧思。
- (四) 具有珍貴及稀有性者：和其它相似物件工藝手法不同。

五、登錄基準：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3、4 及 5 款基準。

備註：對於公告內容不服者，自本件行政處分公告（公告日期即發文日期）至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 2 份，經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5日

府授文資字第1040431125D號

主旨：公告「彰化聖廟下馬碑」登錄為彰化縣一般古物。

依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5 條及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 及 7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名稱：彰化聖廟下馬碑
- 二、分類：其它類
- 三、主要材質及特徵：
 - (一) 材質：花崗岩
 - (二) 特徵：此下馬碑為花崗岩立碑，碑上字體有漢滿文字作對照，漢文為陰刻楷書「文武官員軍民人等至此下馬」，滿文寫法如圖所示，滿文讀法：「bithe coohai hafasa cooha irgen I urse ubade jifi morin ci ebu」，此碑無年款。

四、登錄理由：

- (一) 具有歷史意義或能表現傳統、族群或地方文化特色：本碑為滿漢文並置，代表清代對儒學的尊重。

(二) 具有珍貴及稀有性者：為台灣僅存稀有之下馬碑其中之一。

五、登錄基準：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5 款基準。

備註：對於公告內容不服者，自本件行政處分公告（公告日期即發文日期）至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 2 份，經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5日

府授文資字第1040431125E號

主旨：公告「彰化聖廟『生民未有』匾」登錄為彰化縣一般古物。

依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5 條及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 及 7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名稱：彰化聖廟「生民未有」匾

二、分類：生活及儀禮器物

三、主要材質及特徵：

(一) 材質：木質

(二) 特徵：由四塊橫板組成，綠底金字邊框飾有漆金雙龍戲珠紋「民未」兩字間僅有一雍正御印「雍正御筆之寶」，金字紅底篆書方印，此匾額無上下款。

四、登錄理由：

(一) 具有歷史意義或能表現傳統、族群或地方文化特色：清代為強化統治之正統性，推崇孔子興建孔子廟，歷代皇帝皆御題匾額賜給各地孔子廟。

(二) 具有一定之時代特色、技術及流派：為清代匾額工藝，額面有皇帝御璽，為清御匾標準形式。

(三) 具有珍貴及稀有性者：目前台灣僅存稀有之生民未有孔廟御匾之一。

五、登錄基準：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3、及 5 款基準。

備註：對於公告內容不服者，自本件行政處分公告（公告日期即發文日期）至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 2 份，經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5日
府授文資字第1040431125F號

主旨：公告「彰化聖廟『與天地參』匾」登錄為彰化縣一般古物。

依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5 條及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 及 7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名稱：彰化聖廟「與天地參」匾

二、分類：生活及儀禮器物

三、主要材質及特徵：

(一) 材質：木質

(二) 特徵：由六件橫板組成，綠底金字，邊框為紅底漆金雙龍戲珠紋，下款以楷書寫：「乾隆戊午孟春敬書」，「戊午」兩字被一乾隆御印「乾隆御筆之寶」所覆蓋，此印為金字紅底篆書方印。

四、登錄理由：

(一) 具有歷史意義或能表現傳統、族群或地方文化特色：清代為強化統治之正統性，推崇孔子興建孔子廟，歷代皇帝皆御題匾額賜給各地孔子廟。

(二) 具有一定之時代特色、技術及流派：為清代匾額工藝，額面有皇帝御璽，為清御匾標準形式。

(三) 具有珍貴及稀有性者：目前台灣僅存稀有之與天地參孔廟御匾之一。

五、登錄基準：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3、及 5 款基準。

備註：對於公告內容不服者，自本件行政處分公告（公告日期即發文日期）至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 2 份，經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5日
府授文資字第1040431125G號

主旨：公告「彰化聖廟『聖集大成』匾」登錄為彰化縣一般古物。

依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5 條及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 及 7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名稱：彰化聖廟「聖集大成」匾

二、分類：生活及儀禮器物

三、主要材質及特徵：

- (一) 材質：木質
- (二) 特徵：由五片橫板組成，紅底金字，邊框為綠底漆金雙龍戲珠紋，無上下款，「集大」兩字間鈐有一嘉慶御印「嘉慶御筆之寶」，此印為金字紅底篆書方印。

四、登錄理由：

- (一) 具有歷史意義或能表現傳統、族群或地方文化特色：清代為強化統治之正統性，推崇孔子興建孔子廟，歷代皇帝皆御題匾額賜給各地孔子廟。
- (二) 具有一定之時代特色、技術及流派：為清代匾額工藝，額面有皇帝御璽，為清御匾標準形式。
- (三) 具有珍貴及稀有性者：目前台灣僅存稀有之聖集大成孔廟御匾之一。

五、登錄基準：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3、及 5 款基準。

備註：對於公告內容不服者，自本件行政處分公告（公告日期即發文日期）至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 2 份，經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5日

府授文資字第1040431125H號

主旨：公告「彰化聖廟『德齊疇載』匾」登錄為彰化縣一般古物。

依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5 條及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 及 7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名稱：彰化聖廟「德齊疇載」匾
- 二、分類：生活及儀禮器物
- 三、主要材質及特徵：
 - (一) 材質：木質
 - (二) 特徵：以六塊長形木板組成，綠底漆金楷書，「齊疇」兩字間鈐有一咸豐御印「咸豐御筆之寶」，此印為紅底金字篆書方印。

四、登錄理由：

- (一) 具有歷史意義或能表現傳統、族群或地方文化特色：清代為強化統治之正統性，推崇孔子興建孔子廟，歷代皇帝皆御題匾額賜給各地孔子廟。
- (二) 具有一定之時代特色、技術及流派：為清代匾額工藝，額面有皇帝御璽，為清御匾標準形式。
- (三) 具有珍貴及稀有性者：目前台灣僅存稀有之與德齊疇載御匾之一。

五、登錄基準：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3、及 5 款基準。

備註：對於公告內容不服者，自本件行政處分公告（公告日期即發文日期）至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 2 份，經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5日

府授文資字第1040431125I號

主旨：公告「彰化聖廟『聖神天縱』匾」登錄為彰化縣一般古物。

依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5 條及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 及 7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名稱：彰化聖廟「聖神天縱」匾

二、分類：生活及儀禮器物

三、主要材質及特徵：

(一) 材質：木質

(二) 特徵：以七塊長形木板組成，紅底漆金楷書，邊框為綠底漆金雙龍戲珠紋樣。「神天」兩字間鈐有一同治御印「同治御筆之寶」，此印為金底紅字篆書方印。

四、登錄理由：

(一) 具有歷史意義或能表現傳統、族群或地方文化特色：清代為強化統治之正統性，推崇孔子興建孔子廟，歷代皇帝皆御題匾額賜給各地孔子廟。

(二) 具有一定之時代特色、技術及流派：為清代匾額工藝，額面有皇帝御璽，為清御匾標準形式。

(三) 具有珍貴及稀有性者：目前台灣僅存稀有之聖神天縱孔廟御匾之一。

五、登錄基準：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3、及 5 款基準。

備註：對於公告內容不服者，自本件行政處分公告（公告日期即發文日期）至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 2 份，經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5日

府授文資字第1040431125J號

主旨：公告「彰化聖廟翹頭案」登錄為彰化縣一般古物。

依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5 條及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 及 7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名稱：彰化聖廟翹頭案

二、分類：生活及儀禮器物

三、主要材質及特徵：

(一) 材質：木質

(二) 特徵：由水樹拼接而成，並施以紅漆，翹頭案，案腳頂部有雲頭裝飾，案角見有陰刻回紋，案左前腳刻有「乾隆三十年十月置」，「乾隆」二字疑似被刻意塗蓋而不易辨識；桌案右前腳刻有「彰化諸紳士全立」。

四、登錄理由：

(一) 具有珍貴及稀有性者：彰化有年款案桌年代最早者。

(二) 具有歷史、文化、藝術或科學價值：代表乾隆年間案桌製作的工藝。

五、登錄基準：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6 款基準。

備註：對於公告內容不服者，自本件行政處分公告（公告日期即發文日期）至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 2 份，經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府建管字第1040455271A號

主旨：公告蘇寶華建築師事務所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一、建築師姓名：蘇寶華。

二、身分證字號：L2224*****。

三、開業證字號：彰縣建開證字第 O000031 號。

四、事務所名稱：蘇寶華建築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員林市至善街 67 號 1 樓。

六、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 6432 號。

七、備註：開業登記。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3日
府社保護字第1040441420A號

主旨：公告張照欣先生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

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34 條。

姓名及照片	張 照 欣 
判決要旨	張照欣與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易，處有期徒刑參年參月。
備註	本案依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 11 月 4 日 104 中分東刑平 103 侵上訴 117 字第 12923 號函辦理。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3日
府社保護字第1040441423A號

主旨：公告彭為蓁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

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34 條。

姓名及照片	彭 為 蓁 
判決要旨	彭為蓁共同犯圖利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備註	本案依據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 11 月 6 日院欽刑丑 104 上訴 1203 字第 1040121143 號函辦理。
----	---

縣長 魏明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3日
府社保護字第1040441426A號

主旨：公告李清全先生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
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34 條。

姓名及照片	李 清 全 
判決要旨	李清全十八歲以上之人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備註	本案依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4 年 11 月 26 日彰院恭刑星 104 審簡 171 字第 1040038964 號函辦理。

縣長 魏明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1日
府勞外字第1040441415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通知人 VO SONG TOAN（護照號碼：B1951023）本府 104 年 12 月 10 日府勞外字第 1040393069A 號裁處書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查上開裁處書函經駐越南代表處協查受處分人之母國連絡地址因簽證資料已奉核銷毀在案，故查無受處分人之母國連絡地址，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同條第 2 項規定為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 VO SONG TOAN 得於 3 個月內至本府勞工處（地

址：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電話：04-7532436) 領取。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1月7日
府勞外字第1050005380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通知人越南籍人士 NGUYEN VAN HUAN 君（下稱 N 君）之本府 104 年 12 月 9 日府勞外字第 1040411807A 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查 N 君係於 99 年 5 月 17 日獲發勞工簽證，惟駐越南代表處僅保存近三年內（自 101 年 7 月迄今）之勞工簽證申請資料，N 君簽證資料已奉核銷毀在案，爰駐該處無法提供 N 君相關資料，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同條第 2 項規定為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 N 君得於 3 個月內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電話：04-7532452）領取。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4日
府地權字第1040443425號

主旨：公告劃定本縣可通運之水道、城鎮區域內水道湖澤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不得私有範圍。

依據：依據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及土地法施行法第 5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0 日（自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25 日止）。
- 二、劃定範圍：本縣轄內屬依河川管理辦法第 6 條所稱之河川區域，為本縣依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劃設之可通運水道、城鎮區域內水道湖澤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土地範圍。
- 三、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受理。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4日
府地權字第1040448071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1份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 104 年 9 月 8 日府地權字第 1040424025 號補償費保管後領價通知函予黃氏問君（如後附清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5 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天（自公告張貼日起 20 日發生效力）。
- 二、本府為興辦「員林大排整治工程（第 5A 標）」補辦徵收用地，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規定存入台灣土地銀行員林分行本府徵收補償費 301 專戶，並以 104 年 9 月 8 日府地權字第 1040424025 號函通知領取，其未領取者經向戶政、地方稅務單位查證後仍無法送達，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本公示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 15 年未領取即歸屬國庫。
- 三、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徵收土地所在公所及相關公所之公告欄，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權科（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5 樓）領取上開通知函，自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又公示送達公告後，欲領取補償費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鑑證明書（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印鑑章、被徵收土地所有權狀等證件至本府上開地點洽辦。

縣 長 魏 明 谷

「員林大排整治工程(第五 A 標)(補辦)」用地案本府 104 年 9 月 8 日府地權字第 1040424025 號發價通知函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面積 m ²	持分	所有權人姓名	住 址	備註
1	埔心	瓦磘厝	492-11	153	1/7	黃氏問	嘉義市新富町七丁目 三番地	
	埔心	瓦磘厝	492-3	112	1/7	黃氏問	嘉義市新富町七丁目 三番地	
	埔心	瓦磘厝	492-1	25	1/7	黃氏問	嘉義市新富町七丁目 三番地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1月7日
府地籍字第1040456295號

主旨：公告核發張國龍地政士開業執照〔（105）彰地登字第 001204 號〕。

依據：地政士法第 8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地政士開業執照核發名冊

- 一、姓名：張國龍
- 二、證書字號：（83）台內地登字第 012984 號
- 三、執照字號：（105）彰地登字第 001204 號
- 四、事務所名稱：仁大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北斗鎮復興路 865 號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公報

《每月發行 2 期》